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

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甘李药业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甘李药业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甘李药业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甘李药业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甘李药业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由于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按对应比例解除限售，未达标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公司对上述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64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35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665937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3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64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937,655	11.47%	-136,460	68,801,195	11.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264,095	88.53%	0	532,264,095	88.55%
合计	601,201,750	100.00%	-136,460	601,065,290	10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川

王川

经办律师： 李亚东

李亚东

2024年7月22日